



签署合作备忘录 凝聚共识破难题

鄂尔多斯讯 为持续深化细化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着力构建信息共享、难题共解、经验共创、机制共建的破产工作新格局,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双方就建立诉讼服务协作

机制、共同学习培训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同时,会议要求,要持续深化合作,推动院协作走深走实。要在双方合作的制度设计、流程优化、服务保障等方面持续优化完善,形成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常态化协作机

制;要加强协调联动,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要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建立常态化专业研讨机制,定期举办专题会议并创新拓展研讨形式,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要善于对标先进,提升破产案件办理专业能力。要充分运用双方在建立共同学习培训机制方面形成的成果,推动破产法官和管理人通过同堂培

训等方式着力提升办案能力;要加强制度创新,破解破产领域实务难题。各位管理人要根据此次签约成果,切实加强和人民法院在破产实务中疑难复杂问题处置方面的信息共享,强化法官与管理人的业务共识,为深化院协联动提供实践样本。

(韩蛟)

主动接受监督 深化作风建设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程晓林)近日,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焯带队赴化德县走访自治区、市两级人大代表,专题通报了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共话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新路径。化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旭东陪同走访。

走访期间,王焯向代表们详细汇报了市检察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作风建设的系列举措。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政治建设重要内容,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全面自查自纠狠抓问题整改,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走访期间,代表们围绕加强作风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深化基层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监督意识”“强化送法进校园活动,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拓展司法公开渠道,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等意见建议。王焯现场逐一回应,并表示,将建立台账、限期反馈,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普法宣讲进企业 法治护航促发展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成员走进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举办了普法讲座并开展了法律咨询活动。

针对公司实际需求,青年宣讲团成员张艳辉围绕民法典中的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通过剖析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了合同签订履行、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风险防范要点。

在问答环节,青年宣讲团成员解答了公司员工提出的劳动合同纠纷、债务追偿、权益维护等法律问题,并简要讲解了企业在执行案件中如何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在面面对执行案件时如何最大限度减少法院执行措施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以及企业应关注的法律问题等内容。(郭成 张艳辉)

五维驱动破难题 改革创新树标杆

本报讯(记者 鲁旭)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提能正风走在前,实干担当挑大梁——五维驱动“临河经验”司法实践综述》。

当前,基层法院普遍面临案件数量激增、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等挑战。临河区法院近3年来年均受理案件量超25000件。在此背景下,该院以“五维驱动”为路径,探索出一条司法改革新路径。

该综述通过详实的数据、丰富的案例和深入的分析,全面呈现了“临河经验”在破解“执行难”、提升案件质效、统一裁判尺度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综述中还显示,该院平均结案时间44天,执行完毕率42.52%,调解率达40.01%,群众司法满意度不断提升。

临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平表示,该院将以“临河经验”司法实践为新起点,持续深化“五维驱动”机制,推动司法改革向数字化、精细化迈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为新时代法治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野生动物司法保护基地 生态司法修复教育基地 揭牌成立



呼伦贝尔讯 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联合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蒙古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建立的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司法保护基地与内蒙古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司法修复教育基地,分别在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揭牌。同时,合作各方签订了司法协作协议。

从生态角度看,两个基地为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与辉河自然保护区

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从法治层面看,“司法审判+生态修复+宣传教育”三位一体的生态保护模式,通过专业化司法裁判守护湿地生态安全,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和保护,以替代性修复等创新机制破解生态损害治理难题,将司法裁判的终局性与生态修复的持续性有机结合,实现了“办理一案、修复一片、教育一方”的综合效应。

(李莹 马静雯)

鄂托克旗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自2022年起,吕某多次向王某购买柴油,累计拖欠柴油款60800元,并出具了欠条。王某多次催要柴油款未果后,便将吕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判令吕某向王某分期偿还欠款。之后,吕某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吕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通过“线上+线下”双向查控,迅速锁定并依法查封了吕某名下的车辆。为尽快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执行法官秉持“刚柔并济”理念,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让其尽快筹集货款偿还申请执行人。

经多次沟通协调,吕某逐渐认识到了自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严重性,主动向王某支付了全部欠款,法院也依法解除了对吕某车辆的查封。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下一步,鄂托克旗法院将继续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不断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持续优化执行措施,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宋芳)

九原区法院调解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祯 通讯员 王荣)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从立案到回款仅2个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2020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厂房地面和砖墙施工工程发包给原告,工程价款为40万余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了施工任务。完工后,双方因工程量争执不下,被告拖欠剩余工程款30万元一直未付,原告将其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分析案情,仔细审查证据,发现本案虽为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但案情相对简单,证据比较充分,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原、被告你一言我一语,互不相让。承办法官本着“先安抚情绪,再解决事情”的原则,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不断安抚双方情绪。

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情绪逐渐平复。随后,法官从促进双方企业共赢的角度出发,多次沟通协调,耐心疏导矛盾,并就争议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双方愿意各退一步,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圆满化解了纠纷。

此案从立案到调解回款仅用时2个月,既确保了原告的及时回款,又减少了对债务人信用的影响。

加强警示教育 严守纪律规矩

巴彦托海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召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组织学习了《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观看了专题短片,传达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会议强调,要以案为鉴,在思想淬炼中实现自我革新。全体干警要深刻领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战略意义,明晰典型案例通报背后的警示价值。要时刻对照检视个人言行,以作风建设新成果为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要在行动实践中恪守纪律红线。院庭长作为“关键少数”,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既要抓好业务工作,更要管好队伍作风。全院干警要拧紧责任螺丝,将纪律意识贯穿司法实践全过程,在每一次案件审理中站稳人民立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与清风正气;要在履职尽责中彰显担当作为。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坚持将案件管理作为队伍建设 and 法院治理的核心抓手,进一步健全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审判管理与审务督察深度融合、协同发力,为法治鄂温克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赖景慧)

慰问活动进学校 携手护苗助成长

牙克石讯 为传递社会关爱,护航特殊儿童健康成长,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携手团市委走进牙克石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情暖六一 法润童心”主题慰问活动,为孩子们送去节日礼物和暖心祝福,让爱与法治的阳光照亮特殊儿童的成长之路。

活动现场,孩子们展示了自己亲手制作的手工艺品、创意拼装及精美绘画,每一件作品都凝聚着特教师生的智慧与汗水。法院干警们深受感动,纷纷自发购买了孩子们亲手制作的手工作品。看到作品受到大家的喜爱,孩子们的脸上绽放出纯真灿烂的笑容,那笑容如同一束束温暖的光,深深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位干警。

活动中,牙克石市法院政治部主任表示,特殊儿童是折翼的天使,更需要社会各界的关爱与呵护。牙克石市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温暖,也呼吁更多人关注特殊教育事业。

此次慰问活动,不仅为特教学校的孩子送去关怀和温暖,更搭建起了司法与社会力量协同护佑特殊群体的坚实桥梁。

(宋丽丽)